

伊斯蘭教規要求每個信徒都要有良好行為，為人誠實、公義、善良、守約、樂施好善等。但他們對罪的看法與基督教大不相同。他們承認人有本罪，但不信人有原罪，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沒有人能代贖。因此對基督教的耶穌能代贖極為反感，認為是不可能的事。伊斯蘭教是主張自救的宗教，但卻對自己的努力沒有把握，要求穆罕默德為他們代禱。由於對罪的看法不同，因此多注重在外表的罪行及一些飲食上的禁戒。伊斯蘭教對不願意冒犯的罪定義為：

- 崇拜偶像，乃大不可恕的罪。
- 認為那信上帝是三位一體的，等於不信，要遭懲罰（古 5:73-74）。
- 那不信經書者；那歸信又背教者，該死（古 5:33）。
- 那稱耶穌基督為上帝的兒子者，安拉要對他生氣（古 9:30）。
- 喝酒賭博者，屬於大罪（古 2:219）。
- 豬肉最不潔淨，不可以吃（古 5:145; 16:115, 119, 121），血與自死的牲畜不可吃，沒有經過奉安拉名宰殺的，為不潔的肉。
- 對狗有禁戒，尤不能觸狗的濕鼻。

以上是穆斯林必須守的。我在泰南服侍的時候，與穆斯林朋友傾談信仰問題時，每當問他們將來有沒有把握上天堂，他們總會回答不知道，不肯定。之後，再問為什麼不肯定自己能否上天堂呢？他們就會回答：「真主為每個人取出一個展開的本子(古 17:14)；罪人們畏懼其中的記錄，這個功過簿不論小罪大罪，都毫不遺漏，一切都加以記錄(古 18:49)。真主設置，降示公道的天秤(古 21:47; 42:17)，稱功過薄，接功過薄，善功的分量較重者是成功的(古 7:8; 23:102)；用右手接功過薄，將在樂園，因為行過善(古 69:19 至 24; 84:7 至 9)，在滿意的生活中(古 101:6, 7)，善功的分量較輕的人，將因生前不信神(真主)而虧折自身(古 7:9; 23:103)；從背後接功過薄，將入於烈火之中，因為不信仰神(真主)(古 69:25 至 35; 84:10 至 12)，他的歸宿是深坑(古 101:8, 9)。」

當我繼續問穆斯林朋友，你感受到主的愛和平安在心裡嗎，如何感受得到呢？這時候，他們不敢去思考及回答，因而會很想轉移話題，免得自己思考信仰，犯罪得罪真主。因為在伊斯蘭教宗教教導裡，他們絕不可對信仰有任何半點疑惑。所以他們從小就不會主動思考這方面的問題。當我與他們聊天時，內容若與信仰有關，他們就不懂回答，那時就會被我們的問題引導他們自然地啟動腦筋去思考信仰。曾經有不少穆斯林在想不通信仰問題之下，主動來問我們所信的基督教是怎樣的，很想了解更多基督教信仰。由此可見，我們真的要好好為伊斯蘭教群體禱告，使他們敢於思考信仰問題，願意主動認識真實的信仰，從而願意打開心門接受耶穌成為生命的救主，帶領他們的生命。